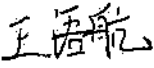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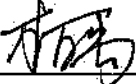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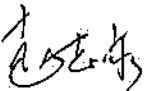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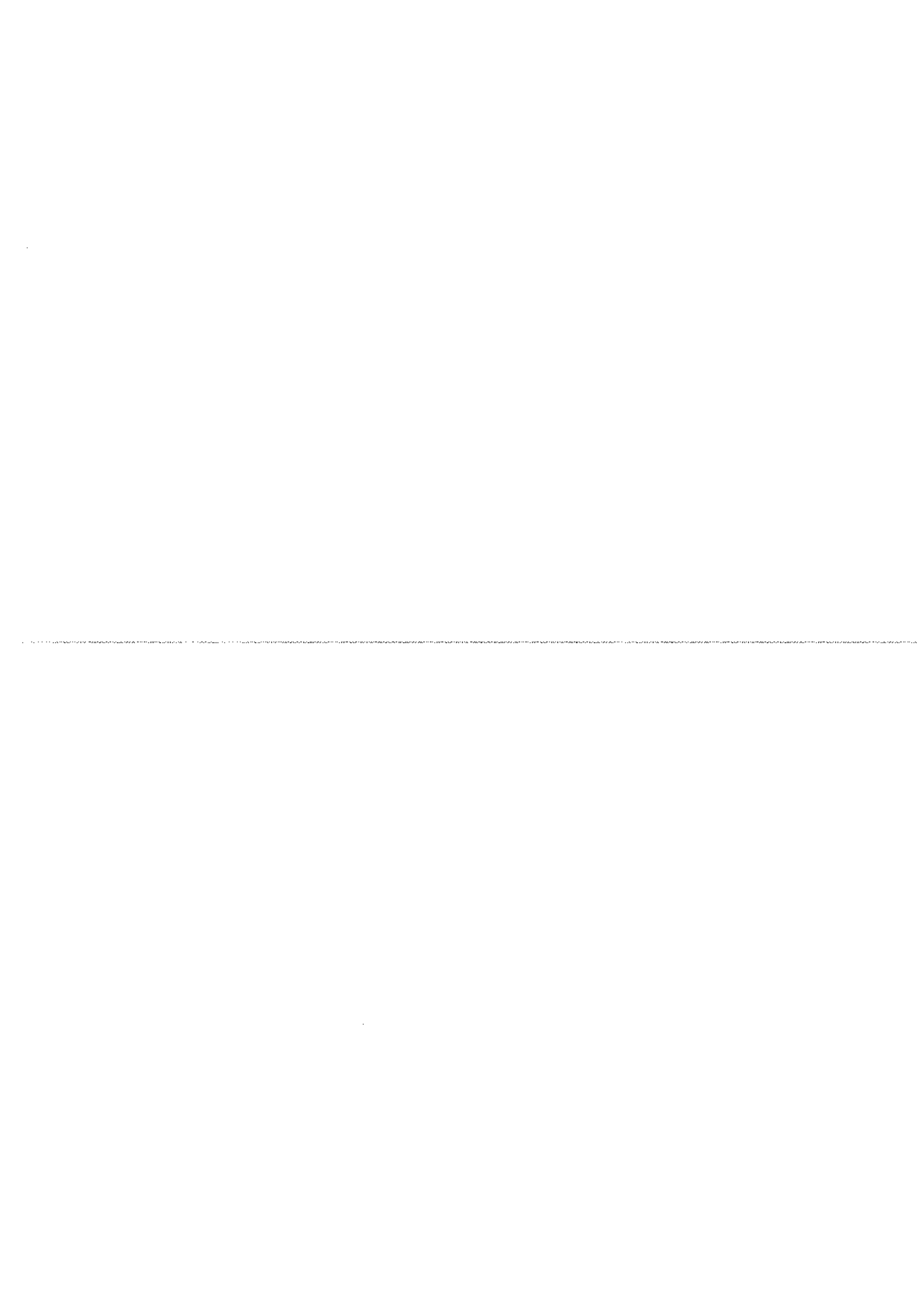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合同评审表

合同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巡视服务合同		
承办部门/科室	水务中心	签约单位	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 (小写)	1629000 元	合同金额 (大写)	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
是否需要 法律顾问审核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同类型	(一) 重大合同 1. 标的额超过 500,000 元的合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涉及事项列入国家、市、区重点项目的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、关系重大公共利益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不属于右列的其他一般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一般合同: 1. 采用合同示范文本/制式合同签订的一般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标的额不超过 50,000 元的一般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同事项 过会情况	本合同对应事项已通过 2026 年 2 月 12 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党委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镇长办公会		
合同内容 (简述)	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巡视服务合同, 甲乙双方相关义务、权利及付款条件等事宜。		
评 审 意 见			
经办人:  签字: 2026 年 2 月 13 日		科室负责人意见:  签字: 2026 年 2 月 13 日	
法律顾问意见: 建议按律师修改意见 签署  签字: 2026 年 2 月 13 日		主管领导意见:  签字: 2026 年 2 月 13 日	



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2026 年 农村供水保障巡视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3 日



Handwritten notes or marking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,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.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西

联系电话：62489096

乙方：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政府院内

联系电话：62406375

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统称“甲方”）在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时，人员不足、车辆有限，日常巡视存在效率低、不全面的情况。为全面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作，提高效率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现委托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巡视服务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本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一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巡视内容进行安排部署。
- 二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巡视服务工作进行培训指导，并向乙方提出巡视要求。
- 三、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巡视服务工作内容，可随时向乙方提出改进要求。
- 四、甲方如遇突发情况，甲方有权利向乙方部署临时性、突发性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一、组建不少于 19 人的巡视队伍，工作时间每天不超 8 个小时，每周不超 40 个小时，遇汛期、环保检查等情况，需配合甲方工

作时间。

二、乙方组建的巡视队伍要服从甲方提出的巡视要求，并达到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一、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机井管理，包括井房、机井首部设施和水表的看护；负责供、排水设施的管护，定期巡查管辖区域内供、排水管网等；负责水源保护，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不得存在垃圾、污水、养殖粪污等，如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水务管理部门处理。

二、负责用水计量，统计各管辖范围内生产生活用水、农业用水情况，并汇总上报镇水务管理部门。

三、负责监督农业生产用水水费的征收。

四、负责节水管理，做好管辖区域内群众的节水宣传工作，落实农田灌水定额和用水指标，负责节水器具的推广；利用村务公开栏、广播、手机等，向群众宣传水法律法规。

五、负责管辖区域内水务突发事件的上报，如发现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水务管理部门，有条件的要进行初步处理。

六、负责对管辖区域内水事违法行为进行制止，并报有关执法部门查处。

七、积极参加区、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。

八、负责协调管辖区域内相关涉水事项。

九、负责区、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为：

一、服务费总额为：¥1629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玖仟

元整) ；

二、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共分四次支付：分别为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、第 4 个月、第 7 个月、第 10 个月内，由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格的 25%，计 ¥40725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零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付款时间如有调整，以甲方通知为准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确认无误后，支付款项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不视为同意。

第六条 双方约定：

一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乙方工作不合格，经甲方书面警告三次后仍未改正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费用。

二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王晓春 为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韩威利 为联系人。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应直接向乙方联系人提出，突发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乙方工作人员提出。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；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视为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



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。

(以下为盖章页)

委托方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杨石 _____ (签字)

2026年 2 月 13 日

受托方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

2026年 2 月 13 日